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6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3日上午10:3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3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强先生

董事、首席执行官:毛啸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艾耕云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暨女士

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3日上午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6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7132

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睿能")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9,789.1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截至2025年6月12日,上述表格中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公司为授信主体(被担保方)在各银行申请实际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原福州睿能持股16%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瑞虹合伙企业")已将持有福州睿能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合伙人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平潭瑞虹合伙企业不再持有福州睿能的股权。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平潭瑞虹合伙企业原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已由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承接,且公司已与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签署了反担保合同。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由福州睿能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在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000	15,000	信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5/28-2026/5/1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4%	5,000	1,000	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4/18-2027/3/19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为2025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方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住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1#高层厂房五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MYTR1M

(7)营业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	84.00%
2	孙敏	432.00	12.00%
3	周胡平	144.00	4.00%
		3,6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80.86	8,63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4.78	3,815.7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402.10	10,910.71
净利润	149.02	1,443.35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4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孙敏,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厦门;

周胡平,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福州。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528.56万元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	82,158.02	63.43
控股子公司	4,000.00	3.09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73.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9,528.56万元的25.84%。主要内容如下:

币种 被担保方	万元人民币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7,500.00		7,500.00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7,800.00		7,80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2,800.00		2,800.00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1,350.00	9,693.41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4,680.00		4,680.00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1,000.00		1,000.00
合 计			33,473.41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以2025年6月12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803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合计转让价格不低于16,424,001元。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此后,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20,530,001元,信息披露期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间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8,477,001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信息公告披露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仍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6,424,001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5月21日、5月27日、6月4日、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35、2025-037、2025-043、2025-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6,424,001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进行查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纳智能")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瑞纳智能	2,000	2025年6月13日	现金	26.06%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2,000万元全部计入以上相应科目,预计对当年利润影响金额为2,00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以4.32亿元收购周荣超、周昌差、周荣敏、彭启明、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60%股份。2025年3月6日,南漳龙蟒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3月底,南漳龙蟒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18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天宝公司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司通过南漳龙蟒间接控股天宝公司,天宝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天宝公司截止2025年6月12日的股东名册;

2.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3.天宝公司章程;

4.天宝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17元/股(含本数)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含本数)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0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调整前的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83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收盘,公司总股本380,030,93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11,086,053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68,944,880股。

调整后的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4604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实施现金分红,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944,880×0.34604)÷380,030,933≈0.3359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17-0.33595)÷(1+0)≈20.8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调整后的回购方案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后,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21.1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8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根据回购实施期间的资本市场情况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确定。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范围以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由原计划约7,085,498股至14,170,997股,调整为约7,201,152股至14,402,3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调整为1.89%至3.7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其余条款不变。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6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0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30,93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086,05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8,944,88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4532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60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由127,671,526.37元(含税)调整为127,669,686.2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因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8,944,880×0.34604)÷380,030,933≈0.33595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595)÷(1+0)=前收盘价格-0.335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卫清女士以及一致行动人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604元;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604元,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个人所得税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68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144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14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604元,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联系邮箱:csqs@caip.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姚昕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昕女士具备行使内审负责人职权的任职条件。姚昕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姚昕女士简历》

姚昕,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司业务大客户部高级经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0	麦迪科技	2025/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 号麦迪科技

2、联系人:薛天

3、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4、传真:0512-62628936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